

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统称为“法律文件”）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见《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附件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投资者至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自行打印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下称“《回函》”，附件 2）并务必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

管理人针对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以下简称“征询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9 月 8 日（含）到 2025 年 9 月 12 日（含），投资者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在《回函》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即视为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相关内容。

3、若投资者在《回函》不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应在征询期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若投资者在《回函》不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但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4、若投资者未回复或未按时寄送《回函》，且未在征询期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默认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相关内容。

5、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回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23层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仁杰（收），联系方式15021318658。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销售机构，或致电管理人服务热线021-58588072、登录管理人官网 www.tebonam.com.cn 或“德邦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统称为“法律文件”）进行变更。

一、变更依据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2、《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

1、将“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项下的“六、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

设计”项下的

“（一）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以下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二）投资比例

上述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如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PPN、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比例合计不高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6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建仓期内以上资产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PPN、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及以上。上述资产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若既无债项评级又无主体评级的，则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投资债项评级需为

AA+及以上，投资蚂蚁金融服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作为资产生成方或参与方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不受上述评级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5、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本集合计划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需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集合计划债券组合久期不超过 1 年。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可不受投资比例约束，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 2，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更新的关联方名单。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变更为：

“（一）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以下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含次级）、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货币市场工具：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二）投资比例

上述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如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PPN、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比例合计不高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6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建仓期内以上资产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PPN、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及以上。上述资产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若既无债项评级又无主体评级的，则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投资债项评级需为 AA+及以上，投资蚂蚁金融服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作为资产生成方或参与方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不受上述评级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该规定限制；

6、本计划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100%；

7、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本集合计划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需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集合计划债券组合久期不超过 1 年。

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可不受投资比例约束，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将“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项下的“七、管理期限”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4 年。”

3、将“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项下的“十五、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项下的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
具体为：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	------	-------------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30%	$H=(R-S1) \times 30\% \times C \times N/365$
$R > S2$	50%	$H=(S2-S1) \times 30\% \times C \times N/365 + (R-S2) \times 50\% \times C \times N/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 ，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 P \times$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 、 $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存续期公告为准。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变更为：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30%	$H=(R-S1) \times 30\% \times C \times N/365$
$R > S2$	50%	$H=(S2-S1) \times 30\% \times C \times N/365 + (R-S2) \times 50\% \times C \times N/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募集期参与的，P0为1）；

P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募集期参与的，P为1）；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时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H=0，该日不算下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

N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P*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S2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存续期公告为准。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

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4、将“第 17 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项下的“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项下的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投资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2、投资限制及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PPN、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比例合计不高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6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建仓期内以上资产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PPN、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及以上。上述资产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若既无债项评级又无主体评级的，则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投资债项评级需为 AA+及以上，投资蚂蚁金融服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或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作为资产生成方或参与方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不受上述评级限制。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9) 本集合计划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需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债券组合久期不超过 1 年。

(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由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

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五）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变更为：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以下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含次级）、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货币市场工具：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

上述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如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PPN、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比例合计不高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6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建仓期内以上资产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PPN、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及以上。上述资产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若既无债项评级又无主体评级的，则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投资债项评级需为 AA+及以上，投资蚂蚁金融服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作为资产生成方或参与方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不受上述评级限制（如投资蚂蚁金融服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或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作为资产生成方或参与方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请事后及时告知托管人，否则，托管人将按债项评级 AA+及以上进行监控）。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 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该规定限制；

(6) 本计划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

值的 100%;

(7)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 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本集合计划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需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集合计划债券组合久期不超过 1 年。

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事后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 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管理人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 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 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由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

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五）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六）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5、将“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项下的“七、估值方法”项下的

“（一）债券的估值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对于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进行估值，若

有预期收益率的，按预期收益率逐日确认收入。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5、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二）股票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三）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应收及应付利息逐日计提利息；

（四）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五）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进行估值，若有预期收益率的，按预期收益率逐日确认收入。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六）对于逆回购，若有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确认收入，没有预期收益率的，到期确认收益；

（七）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变更为：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为净价交易则以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下同）；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估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因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行权而得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三）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应收及应付利息逐日计提利息；对于逆回购，若有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确认收入，没有预期收益率的，到期确认收益，并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

（四）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计利息，按本金加应计利息计入资产。期货资金账户内资金以成本列示，如无商定利率，则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如

有商定利率，则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五）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场外基金(除货币市场基金外，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日未提供份额净值的，且从最近份额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3、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

4、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有明确锁定期或有明确限售期的公募 REITs 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配售持有的公募 REITs 的流通受限份额，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不含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期货和衍生品（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估值日该期货和衍生品上市的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2、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信用衍生品，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提

供相应估值价，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最新估值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则用交易对手方（或信用衍生品创设方、运营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交易对手方（或信用衍生品创设方、运营服务机构）从未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由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后确认估值方法。”

6、将“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项下的“四、管理人业绩报酬”项下的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30%	$H=(R-S1) \times 30\% \times C \times N/365$
$R > S2$	50%	$H=(S2-S1) \times 30\% \times C \times N/365 + (R-S2) \times 50\% \times C \times N/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 ，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P \times$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存续期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销售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变更为：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30%	$H=(R-S1) \times 30\% \times C \times N/365$
$R > S2$	50%	$H=(S2-S1) \times 30\% \times C \times N/365 + (R-S2) \times 50\% \times C \times N/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募集期参与的，P0 为 1）；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募集期参与的，P 为 1）；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时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 $H=0$ ，该日不算下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 P \times$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存续期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销售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复核业绩报酬的计算，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7、在“第 23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项下的“三、投资策略”项下增加

“（七）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

本集合计划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

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对持仓债券的波动进行有效对冲。

国债期货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集合计划保证金应不低于计划持有国债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200%，当保证金比例低于该比例时，即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当计划保证金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时，强制启动保证金补充机制。管理人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所得现金注入计划保证金账户直至保证金不低于计划持有国债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200%。

3、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应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最终投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八）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本计划通过自上而下的区域配置和行业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定价择券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为投资人提高分红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对于其他基金，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的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

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8、在“第 31 部分 风险揭示”项下的“一、特殊风险揭示”项下增加

“（十五）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有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管理人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第三条的约定为准，认定标准如与监管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以最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一般关联交易：根据本合同第 11 部分约定，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故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事前公告交易要素，投资者仅在事后的定期报告中获悉，存在交易信息获取不及时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1.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操作过程可能会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而存在操作风险；2.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标的交易金额和占比与一般关联交易不同，对本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程度可能不同。

发生关联交易时，虽然管理人将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时，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如因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且未能及时向投资者公告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在同意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应充分知悉并理解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十六）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十七）投资期货的风险

1、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杠杆性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

有杠杆性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5、到期日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如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且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标的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6、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本计划承担。

7、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8、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八）投资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

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十九)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

1、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9、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定及配套自律规则调整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当事人权利义务、信息披露

露等内容及其他行文、表述。

变更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我公司重新签署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JH）德邦-兴业-合同 2021 第3号-2025年9月修改版），具体变更内容以该合同为准。

（二）《说明书》

《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内容也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请参见我公司重新签署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5年9月修改版），具体变更内容以该说明书为准。

（三）《风险揭示书》

《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相应内容也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请参见我公司重新签署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5年9月修改版），具体变更内容以该风险揭示书为准。

三、变更安排

1、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以下简称“征询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9月8日（含）到2025年9月12日（含），投资者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在《回函》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即视为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相关内容。

3、若投资者在《回函》不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应在征询期提出退出申请，

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若投资者在《回函》不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但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4、若投资者未回复或未按时寄送《回函》，且未在征询期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默认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相关内容。

5、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回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23层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仁杰（收），联系方式15021318658。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附件 2:

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并完整填写表后信息。

意见	投资者 签字/盖章
同意	
不同意	

投资者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日期：